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第 10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尚需再次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第 10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尚需再次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22,000.00	6,013.73	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提供的木质原料减少所致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	1,535.55	主要由于关联方提供建筑服务减少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0,000.00	7,764.83	——
租赁业务 (作为出租方)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6	主要是本期与该关联方发生业务较少所致
提供商标使用权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主要系公司未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标使用权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4	主要是本期与该关联方发生业务较少所致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5,000.00	200.97	主要系森林经营产品和板材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向关联方提供的人造板及森林经营产品降低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该关联方借款无期末余额所致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未发生向该关联方借款事项所致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7.22	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向该关联方借款发生额少、借款期限短所致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6,133.21	——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7.74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000.00	15.00	247.57	6,013.73	7.02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减少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降低。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000.00	20.00	42.56	1,535.55	17.40	本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以及水电等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等	10,000.00	100.00	413.03	7,764.83	100.00	主要系本期育林基金提取额增加等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53	5.56	100.00	主要系本期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租赁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6	2.54	1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00.00	1.00	7.40	200.97	0.15	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12	0.00	-	-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财务公司、投资公司借款5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	0.00	67.22	0.43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增加所致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5.00	9,497.64	26,133.21	58.04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5.00	4.92	37.74	17.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小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132,17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 (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 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 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 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 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 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 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 环境卫生、内部绿化, 种苗、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孙佳庆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 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 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木材销售; 汽车运输(局内); 公路养护(局内); 建筑材料; 成品油零售; 木材贮运; 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 文化旅游; 人参、中药材种植; 火山灰、炉灰销售; 水电运营发电; 木材采运、森林抚育;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笑平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 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 ***锯材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

				机构经营); 种植销售: 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 动物饲养, 房屋租赁, 计量检测, 房地产开发, 矿产资源研发, 矿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销售, 饮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斌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陈贵海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 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 农作物种植、养殖; 房屋出租; 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 住宿、餐饮服务; 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 房地产开发; 资源开采、加工; 有线电视、转播; 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 艺术品制作销售; 文化艺术人才培养; 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 物业服务; 林下种植、养殖;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休闲健身活动; 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停车服务; 汽车租赁。(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雷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77.27%
			经营范围	整合全省旅游资源, 策划、包装旅游项目, 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投资开发; 从事省内旅游地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需专项审批除外)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盛爱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参种植、加工、销售及其种子、种苗繁育；农产品种植、加工、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45%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田予洲
			注册资本	143861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9.78%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震

	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91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显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集成材细木工板墙壁板木质装饰板、刨花板胶合板地板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泉阳泉桶装水、瓶装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
16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 18 度温泉山庄 122 号楼 2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永山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27.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4,580,309.65	6,236,474,137.32	8,108,934,219.24	445,710,681.95
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788,768,354.64	250,579,982.11	121,797,109.12	5,050,061.20
3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267,801,354.75	899,497,804.93	1,421,185,281.68	59,065,765.96
4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852,048,656.35	304,661,563.13	199,033,238.78	41,546,476.22
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544,622,669.34	202,905,661.03	172,492,530.54	29,141,674.04
6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628,399,536.38	183,143,865.25	233,214,034.89	32,881,029.31
7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383,961,390.54	147,432,624.10	102,922,581.92	20,490,594.93
8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698,899,065.10	124,181,064.79	151,218,868.69	29,000,366.41
9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2,048,951,558.67	403,590,351.74	758,491,231.09	36,030,860.49
10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117,706.82	275,021,691.19	59,170,452.59	-11,286,590.36
11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11,818,065.31	57,083,789.35	58,097,759.86	21,520,477.46
1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36,900,466.53	228,189,032.52	316,245,541.17	49,183,132.07
13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4,154,543.50	3,723,328,619.68	1,536,254,726.15	193,737,218.82
14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71,050,298.48	607,891,795.23	197,473,884.09	104,786,086.24
15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3,186,800.09	894,368,531.66	687,544,091.20	498,388,475.55
16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833,816.49	1,992,988.96	12,563,298.45	-1,281,923.89
17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947,275,306.40	730,290,849.31	8,663,187.11	8,401,664.44
18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253,031,252.07	947,031,858.56	420,487,444.45	126,093,187.4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以及金融服务等，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 Company 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

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是以经营森林资源为基础、多元化发展的企业集团，所属森工企业局 8 户，地跨柳河、靖宇、抚松、江源、临江、桦甸、蛟河、敦化 8 个县（市、区），总经营面积 135 万公顷。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多数位于森工集团经营区内，此项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资源和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水、电、劳务等生产资料的持续稳定的供应渠道。此项关联交易可以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时间。并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具有采购需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其销售商品。此项关联交易可以充分挖掘关联方中的客户群体，增强营收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3、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根据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 根据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可持续经营的森林资源，是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最强、毛利率最高的业务板块，每年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2015 年度森林经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573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21.2%，实现净利润 5,69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7.5%。

4、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分（子）

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依托此项关联交易，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贷款审批手续简化、资金到位快捷，有效保障了公司短期资金的使用需求，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